

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充分调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加强经营管理，提升经营业绩，促进公司高质量快速发展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考核办公室，根据公司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》《经理层成员绩效考核办法》的规定，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 2021 年度考核，确定 2021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。

2022 年 8 月 30 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 2021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。该事项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。

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党委书记、董事长绩效考核结果

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确定，董事长绩效考核得分如下：基本指标 45.21 分，安全生产工作指标 3.00 分，质量工作指标 4.00 分，综合评价系数 0.989，三项实得分



51.64 分；党建工作指标 28.50 分；党风廉政建设指标 9.45 分；获国家优质工程奖、大禹奖等加 19.00 分；合计考核得分 108.59 分。对应计算考核调节系数为 1.70415，考核评价系数为 2.17180；考核等级为优。

根据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》第五条“(一)基本年薪的确定。公司负责人基本薪酬根据省直企业在岗平均工资，兼顾公司在岗职工（自有职工）平均收入水平的 2 倍确定。……以后考核年度视在岗职工平均收入的变动情况做相应调整”的规定，经核算，董事长 2021 年基本年薪 20.64 万元核定，月基薪为 1.72 万元。

绩效年薪 = 基本年薪 × 绩效年薪倍数

绩效年薪倍数 = 考核调节系数 × 考核评价系数

绩效年薪 = 20.64 万元 × (1.70415 × 2.17180) = 76.39 万元。

二、其他董事（不含外部董事、独立董事）及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结果

（一）根据公司《经理层成员绩效考核办法》，原则上公司总经理的年度绩效薪酬不超过公司负责人的 0.95，其他经理层成员的年度绩效薪酬按公司负责人的 0.6-0.9 之间确定。根据经理层成员 2021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，其他经理层成员的年度绩效薪酬分配系数按考核分数由高到低排序，分别按 0.90、0.89、0.88 取值。

1. 董事、副总经理王伟导：0.89；

2. 原总工程师林康南：0.88；



3. 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林广喜：0.90；

4. 副总经理刘玮：0.88；

5. 财务总监卢滢萍：0.90；

（二）其他董事（不含外部董事、独立董事）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绩效薪酬如下：

年度绩效薪酬=董事长绩效年薪×其他经理层成员的年度绩效薪酬分配系数×个人考核系数

1. 董事、总经理卢大鹏

年度绩效薪酬 = 76.39 万元 × 0.95 × 1 = 72.5705 万元。

2. 董事、副总经理王伟导

年度绩效薪酬 = 76.39 万元 × 0.89 × 1 = 67.9871 万元。

3. 原总工程师林康南

年度绩效薪酬 = 76.39 万元 × 0.88 × 1 = 67.2232 万元。

4. 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林广喜

年度绩效薪酬 = 76.39 万元 × 0.90 × 1 = 68.751 万元。

5. 副总经理刘玮

年度绩效薪酬 = 76.39 万元 × 0.88 × 1 = 67.2232 万元。

6. 财务总监卢滢萍

年度绩效薪酬 = 76.39 万元 × 0.90 × 1 = 68.751 万元。

三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按照公司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发放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31 日